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公告

编号: 樟建[2024] 007

经初步审定,我单位拟对以下用地予以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4年6月7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予以审核批准发证。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 吴川市樟铺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联系方式: 0759-5778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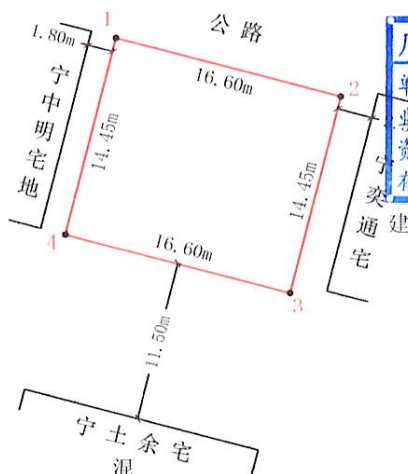
序号	建设单位 (个人)	建设项目 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备注
1	李章惠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上车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455 m²	
2	骆春艳、 林木坚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上车村	钢筋混凝土三层 740 m²	

附: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0日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骆春艳、林木坚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南巢村委会上车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绘图员：汤英贵
审核员：程 鹏
日 期：2024年3月5日

点号	X	Y	边长
1	2380848.628	465981.219	16.60
2	2380844.642	465997.331	
3	2380830.615	465993.864	14.45
4	2380844.601	465977.749	16.60
1	2380848.628	465981.219	14.45

S=239.87 平方米, 合0.3598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长度单位为 m 。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239.87m²		建筑高度	11.2m			地上	3层		地上	740.00m²
	类别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北)	公路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南)	11.5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西)	1.8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东)	2.5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规划红线图																																			
建设单位（个人）李章惠																																				
建设项目名称住宅																																				
建设位置吴川市樟铺镇南巢村委会上车村																																				
宁士生宅地 宁亚明宅地 公路 宁帝康宅地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绘图员：汤英贵 审核员：程鹏 日期：2024年3月2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table border="1"><thead><tr><th>点名</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1</td><td>2380877.149</td><td>465976.497</td><td></td></tr><tr><td>2</td><td>2380875.019</td><td>465981.829</td><td>8.60</td></tr><tr><td>3</td><td>2380862.908</td><td>465981.732</td><td>12.50</td></tr><tr><td>4</td><td>2380865.039</td><td>465973.400</td><td>8.60</td></tr><tr><td>1</td><td>2380877.149</td><td>465976.497</td><td>12.50</td></tr><tr><td>S=107.50平方米</td><td colspan="2">合0.161亩</td><td></td></tr></tbody></table>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点名	X	Y	边长	1	2380877.149	465976.497		2	2380875.019	465981.829	8.60	3	2380862.908	465981.732	12.50	4	2380865.039	465973.400	8.60	1	2380877.149	465976.497	12.50	S=107.50平方米	合0.161亩		
点名	X	Y	边长																																	
1	2380877.149	465976.497																																		
2	2380875.019	465981.829	8.60																																	
3	2380862.908	465981.732	12.50																																	
4	2380865.039	465973.400	8.60																																	
1	2380877.149	465976.497	12.50																																	
S=107.50平方米	合0.161亩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地上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07.50㎡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地上	455.00㎡																									
	类别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深、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门、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南)	公路				管排	0.24m																												
	屋后(北)	4.00m				管排	0.24m			0.2m																										
	屋左(东)	1.20m				管排	0.24m																													
	屋右(西)	1.20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